

二、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拒絕與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合作，尤其拒絕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前赴該領土執行特設委員會所賦予之任務，表示深切遺憾；

三、贊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三日<sup>7</sup>及七月十九日<sup>8</sup>通過之決議案；

四、重申該領土人民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自決及脫離殖民地統治獲得自由之權利；

五、認為於亞丁保持軍事基地，有害該區域之安全，因此宜予早日撤銷；

六、建議亞丁及亞丁保護地人民應准對其前途問題行使自決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應採取諮商全體人民之方式，儘可能從速於成人普選之基礎上舉行之；

七、請管理國：

(a) 廢止一切限制公共自由之法律；

(b) 釋放所有政治犯及被拘禁人及在具有政治意義之行動後被判處刑之人；

(c) 准許因政治活動被放逐或禁止居留該領土之人返境；

(d) 立即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壓制行動，尤其軍事討伐及轟炸村落；

八、復請管理國作必要之憲法改革，俾依照人民之意願，為該領土全境建立代議機關，並設立臨時政府，此項立法機關及政府應於以成人普選為基礎並充分尊重基本人權及自由舉行大選之後組成之；

九、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洽辦由聯合國於上文第八段所述之選舉期前及期間切實在場；

一〇、建議此項選舉應在達致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而准許之獨立前舉行之；

一一、建議因上述選舉結果產生之政府與管理國應即開始談判勿予稽延，以便規定准許獨立之日期並洽辦移交權力；

一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一三、請特設委員會再行檢討亞丁之情勢，並就此事項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sup>7</sup> 同上，第五章，附錄，第六段。

<sup>8</sup> 同上，第五章，第四七八段。

## 一九五〇(十八). 馬耳他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馬耳他之部分，<sup>9</sup>

察悉馬耳他領土業已獲得憲法進展，

一、欣悉馬耳他將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達致獨立；

二、希望馬耳他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一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三、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馬耳他人民之意志及願望，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四、對於馬耳他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特表祝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尤其為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第五段，其中規定：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之部分，<sup>10</sup>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管理國至今尚未採取有效步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將一切權力移交斐濟人民，引為遺憾，

<sup>9</sup> 同上，第六章。

<sup>10</sup> 同上，第七章。